

衛生福利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28 日衛部綜字第 1031160014 號函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災害防救法所定各類災害防救事宜，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執行各項災害應變措施，特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成立時機：

-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於風災、震災、水災及旱災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本部需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以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二) 其他部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需本部派員進駐處理相關事宜時，本部派駐單位報告本部部長同意後成立本小組。
- (三) 依據本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如附圖一）規定，發生涉及本部主管業務之重大災害時，經業務相關單位主管研判，報經部長同意後成立本小組。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 (二)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三)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機關）。
- (四) 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與本部業務有關之各項災害防救及應變措施。
- (五)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協調、調度及支援事項。
- (六) 災害防救相關之新聞發布。
- (七)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宜。

四、本小組組織：

- (一) 召集人一人，由部長兼任，副召集人三人，分別由三位次長兼任。

(二) 綜合規劃司為秘書單位，綜合規劃司司長為執行秘書，
醫事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公關
室、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食品藥物管理署、
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
庭署等一級主管為本小組委員。

五、本小組業務分工(如附圖二)：

- (一) 緊急醫療組：醫事司（主責統籌）、中醫藥司、護理及健
康照護司、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際合作組、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科技發展組。負責災區
緊急醫療及災民後續醫療照護、協調災區藥品及醫療器材
調度等事宜。
- (二) 收容安置及民間資源組：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主責統籌）、
社會保險司、保護服務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中央健康
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負責掌握及協調災區災民避難收
容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掌握及協調災區災民
之臨時安置及救助、協調調派直昇機協助民生物資空投及
傷患後送、民間捐款、衛生福利志工人力運用管理、民生
物資調度、災民慰助相關等事宜。
- (三) 防疫保健組：疾病管制署（主責統籌）、中央健康保險署、
國民健康署、食品藥物管理署。負責災區防疫及居民保
健、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家戶內環境衛生處理等
事宜。
- (四) 心理重建組：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主責統籌）、社會救助
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負責災區災民心
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心理重建及衛教宣導等事宜。
- (五) 行政支援組：綜合規劃司（主責統籌）、秘書處、會計處、
政風處、統計處、資訊處、人事處。負責本小組會議之召
開、應變系統建構、協助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召集人
或專案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之管考追蹤、緊急採購及
後勤支援等事宜。

(六) 新聞發布組：公關室。受召集人直接指揮監督，負責對外發布最新災情應變訊息。

六、本小組作業程序：

- (一) 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發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本部醫事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應依通報指派 12 職等以上人員輪流進駐該中心醫衛環保組，配合該中心運作統籌處理本部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擔任本部連絡窗口適時回報各項災情資訊予本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 (二) 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一、二級開設時，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應依通報派員進駐該中心收容安置組，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醫事司、疾病管制署應依通報派員進駐醫衛環保組，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並擔任本部進駐該中心 12 職等以上人員之幕僚工作。
-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類災害一級開設時，視災情規模由本部派駐之 12 職等以上人員或業務單位主管，請示召集人核可後，成立本小組召開專案會議，了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各相關單位（機關）應接受本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指揮、協調及整合，全力配合辦理。
- (四) 本小組解除任務後，各工作組之主責單位（機關）應詳實記錄本小組成立期間相關措施作為，依行政程序陳報業務督導次長及部長，並會知本部綜合規劃司。
- (五) 各項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由各相關單位（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遇國內重大災害不易於短期內完成重建工作者，則由本部綜合規劃司統籌，並以專案列管方式繼續追蹤管考各相關單位災後復原重建辦理情形。

七、本小組解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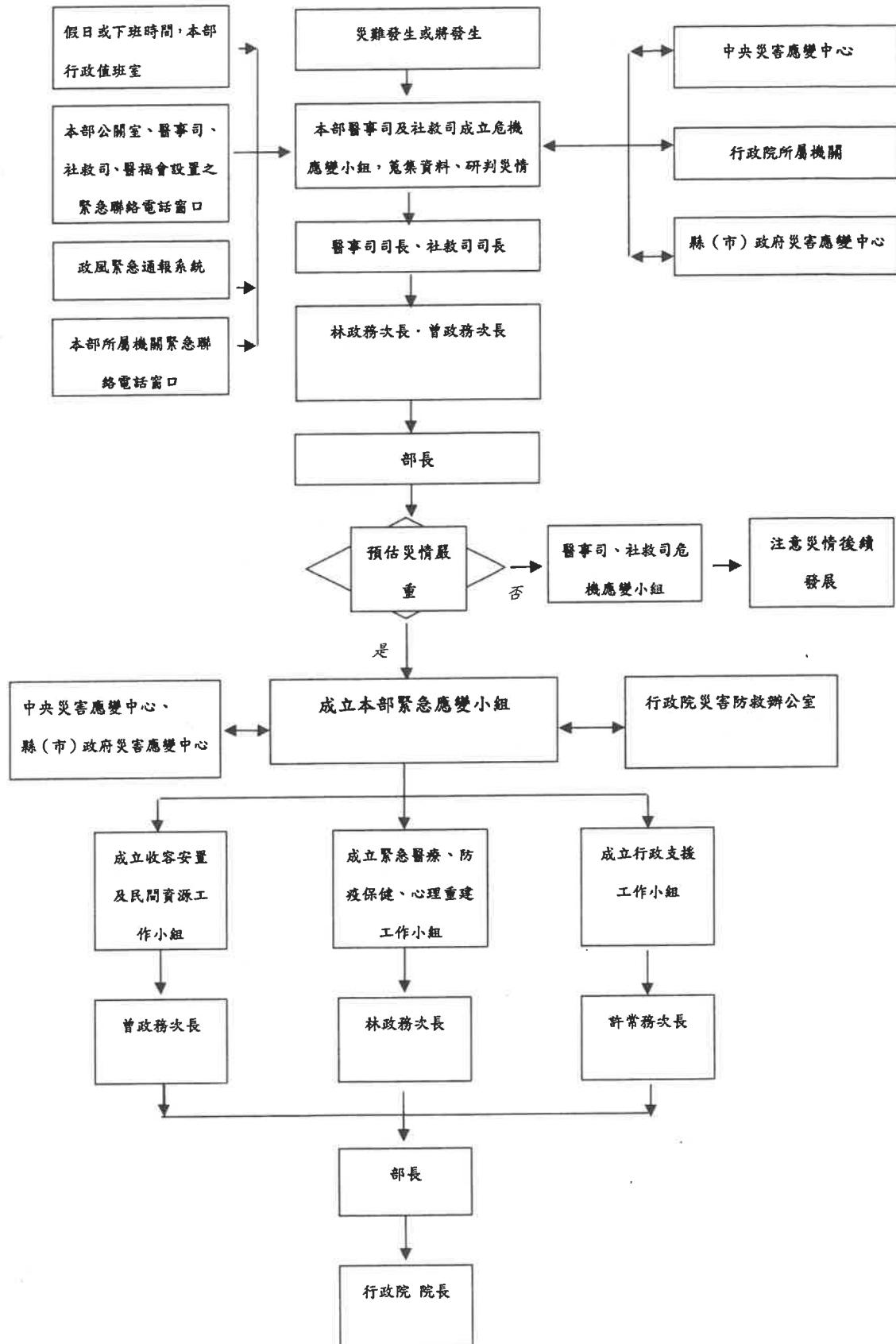
相關單位(機關)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得由本部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12職等以上人員或相關單位主管，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核可後解除。

八、本小組開設期間，所需作業經費由各業務單位(機關)支應，參與本小組運作執勤人員相關費用由原單位(機關)自行支應。

九、各單位(機關)相關人員應全力配合本小組及本部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運作，如有怠忽或未能配合作業，致影響救災作業者，由本部及所屬機關依規定議處；救災作業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敘獎。

十、本作業要點奉部長核定後實施。

衛生福利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圖



衛生福利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運作圖

